

证券代码：301665

证券简称：泰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本次换届选举将按照修订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会人员结构进行换届。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田晓宏先生、倪珏萍女士、孙美敏女士、亓轶群先生、苗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贾政和先生、张兴亮先生、徐晓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兴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贾政和先生、张兴亮先生、徐晓勇女士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上述

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系因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不得超过六年），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晓宏先生：1962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具有香港居留权。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1 月任无锡微电机厂厂长助理；1988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中国环亚集团贸易部经理；1995 年 1 月至今任泰禾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1 月至今任泰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Soaring Sk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2001 年 7 月至今任金山化学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泰伯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 4 月至今任长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晓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泰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5,8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6.85%。除此之外，田晓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田晓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倪珏萍女士：1966 年 1 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7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先后任江苏省农药研究所（2000 年改制为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人员、生测部副主任、技术副总监、副总经理兼江苏南方农药研究中心主任；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晓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核心人员。

倪珏萍女士通过上海鋈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3%。除此之外，倪珏萍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倪珏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美敏女士：1963 年 1 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0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无锡华晶微电子集团公司计划运营主管；1997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先后任泰禾有限公司企发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副董事长；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美敏女士通过上海鋆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36%。除此之外，孙美敏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美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亓轶群先生：1974 年 1 月生，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山东省供销社职员；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1 月先后任泰禾有限公司销售、采购部经理等职；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先后任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内贸易副总经理、运行中心总经理等职；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亓轶群先生通过上海鋆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42%。除此之外，亓轶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亓轶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苗育先生：1955 年 8 月生，中央党校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江西仰立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管理部副总裁。

苗育先生通过上海鋆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5%。除此之外，苗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苗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贾政和先生：1964年6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2月至2006年8月，任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年8月至今，任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3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南京天熹娱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贾政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兴亮先生：1975年12月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1997年8月至2004年8月，先后任江苏海洋大学经济管理系科员、副主任科员；2006年7月至2017年6月，先后任嘉兴学院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7年7月至今，先后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2022年7月至今，任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兴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晓勇女士：1970年4月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1992年7月至1994年7月，先后任华东理工大学精细化工系学生工作指导员；1994年8月至今，先后任华东理工大学药物化工研究所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任日本神户大学博士后；2022年7月至今，任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晓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